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2014]2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上海分行于2014年9月30日开展了美元定期存款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本次发生的美元存款业务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存款（美元）	起息日	存期(月)
550万	2014/09/30	1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作为本公司的监事，何舜华先生同时担任汇丰银行的常务副行长及执行董事，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关联方的定义，汇丰银行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汇丰银行于2007年3月29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美元存款的利率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美元存款无交易协议，交易以美元存单为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投资指引规定，并由相关的授权层级审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